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编制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汇报时间：2025 年 9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610583

单位名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3099X7

有效期限：自2022年 4 月 28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论证单位：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 甲字22610583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建设背景

开江县作为优质猪肉生产基地，全县畜牧产业占农业产值的40%以上，2024年全县生猪出栏预计40万头，2025年东方希望方居庙10万头养殖场建成后，全县生猪出栏将突破50万头。目前开江县现有生猪屠宰企业2家，其中A级1家，B级1家，**结合目前生猪出栏和消费实际需求，现有的屠宰设置屠宰量无法满足需求。**本项目的迁建将新增20万头/年的标准化屠宰能力，有效填补现有产能缺口，并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处理效率，确保县域生猪产业链条的顺畅衔接。

旨在实现三大目标：一是补齐屠宰产能短缺，满足开江县生猪出栏量和消费需求；二是响应农业农村部门关于生猪屠宰管理新要求，彻底解决环保与邻避矛盾；三是为响应四川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导向，推动屠宰行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升级为自动化屠宰生产线，达到国家A级屠宰企业标准。

项目建设依据

《开江县“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将生猪产业列为重要的民生产业与县域经济发展支柱之一。同时《达州市开江县后厢“稻田+”农文旅融合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已取得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1-511723-04-01-258745。

生猪定点屠宰设置方案已经取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川农函〔2025〕43号）。

项目阶段

目前项目处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本论证报告。

论证内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已经纳入《达州市开江县后厢“稻田+”农文旅融合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因规划未明确具体位置，且作为邻避设施对选址有特定要求，致使规划依据不足，需开展规划选址论证。**

口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业主：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额：3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和平社区。

项目建设内容：屠宰间3000平方米、待宰间3000平方米、隔离间200平方米、无害化处理200平方米、污水处理1100平方米、办公室及住房650平方米、冻库2100平方米、卫检室80平方米及停车场。主要用于生猪屠宰，产品为白条肉和冷鲜肉。建筑物主要结构为钢架结构，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不使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生猪20万头的生产能力。

项目用地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2.4329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0.0000）

权属性质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河流水面
			小计	水田	旱地	乔木林地		
国有土地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集体土地合计	2.4329	0.0000	2.1904	2.1904	0.0000	0.1643	0.0000	0.0782
合计	2.4329	0.0000	2.1904	2.1904	0.0000	0.1643	0.0000	0.0782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补齐屠宰产能短缺，满足生猪出栏量和消费需求

结合目前生猪出栏和消费实际需求，现有的屠宰设置屠宰量无法满足需求。供需失衡不仅制约养殖产业的健康发展，更直接影响县域内肉类市场的稳定供应和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构建。本项目的迁建将新增20万头/年的标准化屠宰能力，有效填补现有产能缺口，并通过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处理效率，确保县域生猪产业链条的顺畅衔接。

2. 化解区域环境冲突，保障民生权益的迫切需求

原屠宰场地处任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周边拓展空间受限，现有厂区难以承载20万头生猪的产能扩张需求，同时面临环保设施更新滞后与城镇快速发展矛盾的困境。迁建至新位置后，可依托规范的卫生防护隔离带和现代化污水处理系统，从根本上解决邻避问题，实现企业发展与民生福祉的协同共赢。

3. 响应产业政策升级，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的必然要求

当前设施难以满足生猪屠宰行业标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工艺流程封闭性不足，质量追溯体系存在缺陷，制约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监管系统，将彻底实现全流程无菌化操作与数字化溯源管理，显著提升肉制品卫生安全等级，全面契合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屠宰企业规范化运营的强制性规定，为区域“菜篮子”工程提供可靠支撑。

4.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举措

开江县作为川东北地区重要生猪生产基地，亟待补齐屠宰加工能力短板以贯通产业链条。现有分散化屠宰模式导致资源浪费与附加值流失，制约养殖户增收空间。本项目通过建设规模化屠宰中心并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可大幅提升本地生猪就地转化率，减少跨区域流通损耗，强化产业辐射带动效应。项目的实施响应了四川省畜禽屠宰行业集约化布局导向，对构建“产加销”一体化现代农业体系具有示范意义。

■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符合国家现行土地供应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土地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形成了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我国大国地位。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我国产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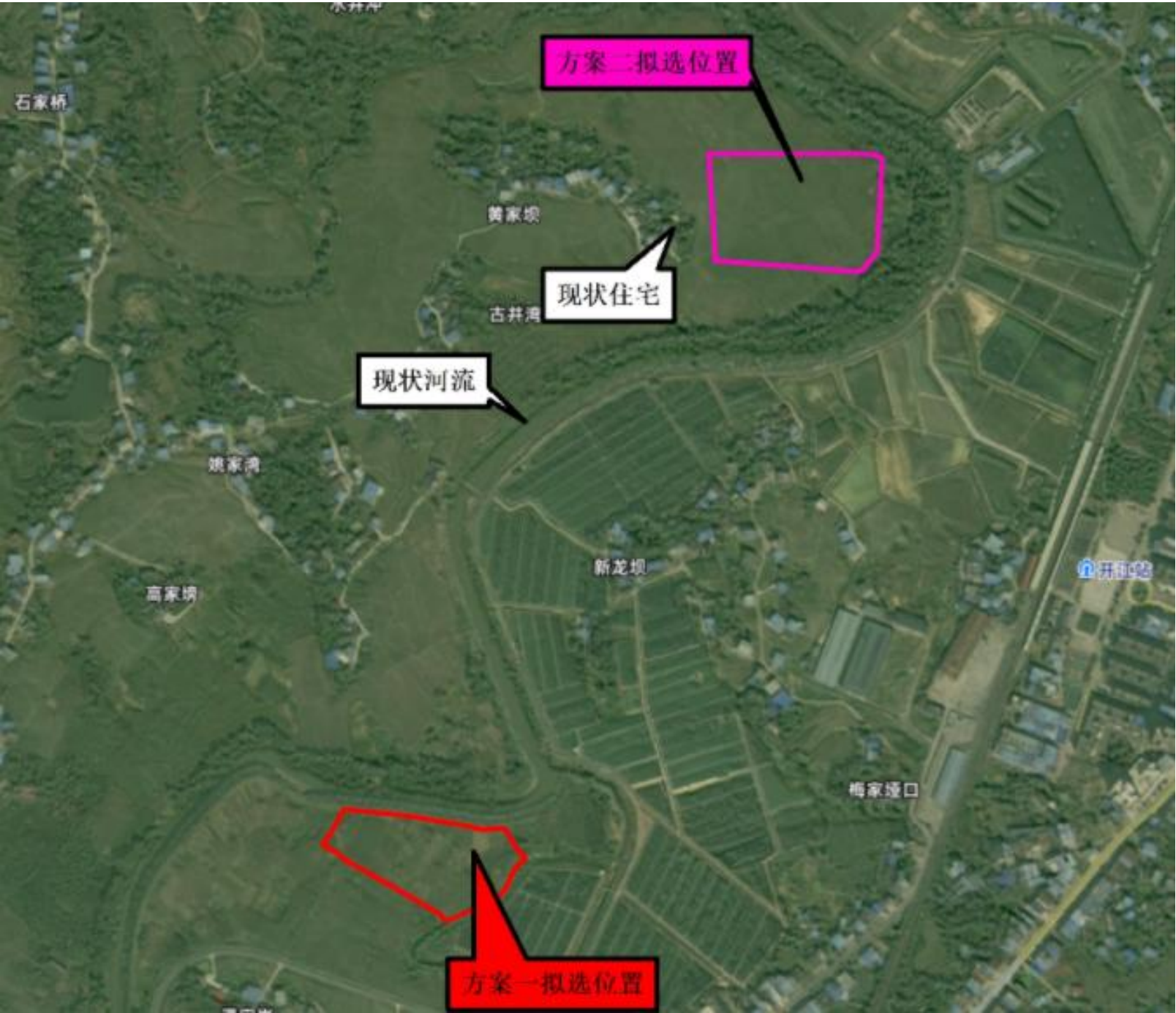
《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一) 选址方案的选取

2.项目选址方案比选

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比选情况一览表

比较因素	方案一	方案二
规划符合性	符合规划引导方向，但需用地规划调整	符合规划引导方向，但需用地规划调整
市场情况	距离相近，生猪供应及消费市场影响差异不大	距离相近，生猪供应及消费市场影响差异不大
用地条件	占用耕地较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占用耕地较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卫生防护距离	100米安全防护距离内无住户、选址地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远离水源保护区	50米安全防护距离内有农居点且位于主导风下风向、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远离水源保护区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外，雨水亦经过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主干管网	污水排放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此外，雨水亦经过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主干管网
基础设施	距离主干路近，水电供应及污水管网接入方便	距离主干路远，水电供应及污水管网接入成本高
运营成本	交通便捷，运输成本低	交通相对不便，运输成本高
发展潜力	左侧有拓展空间	左侧为农居点，其他方向无拓展空间
防灾安全	地形地貌均较为稳定，地质条件良好，且均位于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之外	地形地貌均较为稳定，地质条件良好，且均位于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之外
选址建议	建议选址	不建议选址



两个比选方案位置示意图

(一) 选址方案的选取

3.项目选址方案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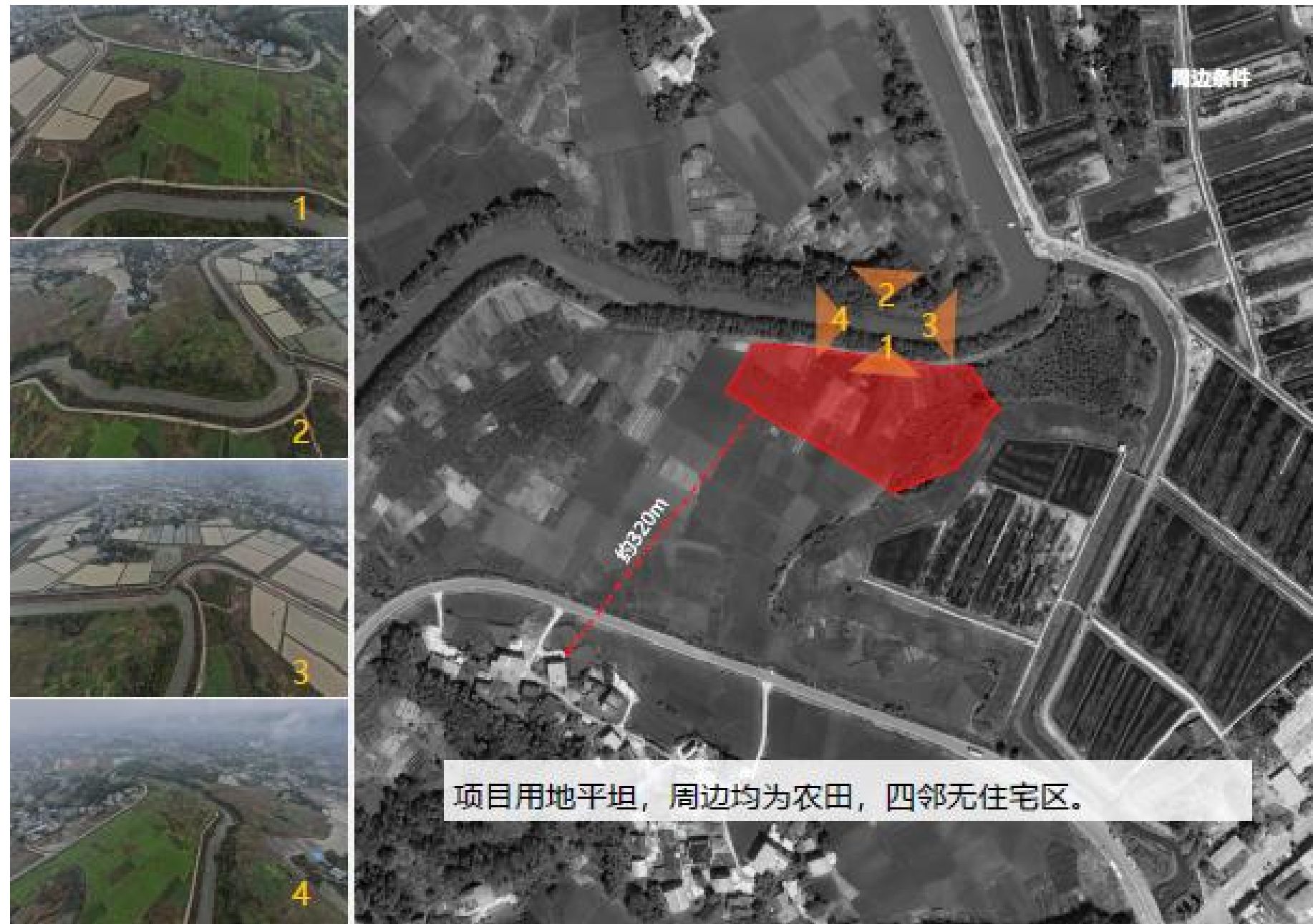
综上，**方案一优势更加明显**，具体体现以下几点：

- 1) 完全避开居民区与水源地，选址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2) 用地规模充足且成本可控；
- 3) 周边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可短距离新建；
- 4) 临近主干道，生猪运输效率高。

同时，**方案一**选址还满足如下条件：

- 1) 位于洪涝灾害控制线之外，符合避让及管控要求；
- 2) 污水排放不会对新盛河的水质及其周边乃至下游区域造成显著影响；
- 3) 卫生防护距离达到要求，根据环评结果，选址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小结：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建议采纳方案一**



方案一周边环境示意图

（二）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和生猪屠宰管理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1）选址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选址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动物防疫、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要求，远离医院、幼儿园、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居民集中住宅区及畜禽养殖场等场所。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内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第九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小结：选址符合生猪屠宰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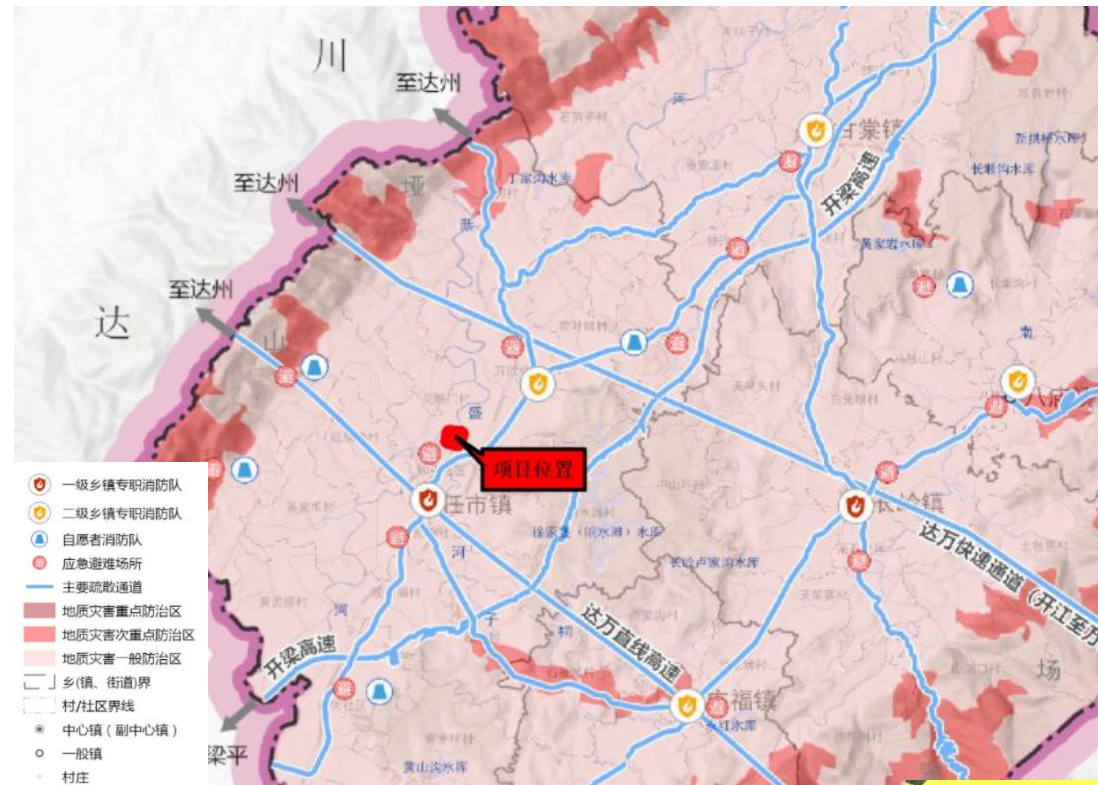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远离医院、幼儿园、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及畜禽养殖场等场所，且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为2千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关于选址远离特定场所的规定。选址处的水源通过市政给水管道接入，水质水量水压均能满足屠宰厂的生产生活用水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满足《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水源充足及水质标准的规定。

选址工程水源通过市政给水管道接入两根DN150的给水管，接管处水压为0.35MPa。采用生产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分开设置的给水系统。生产生活给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室外给水采用环状管网布局。经核实，生产生活给水管网的水质、水量、水压均能满足用水要求，且市政供水系统具备可靠的应急供水能力，确保在极端情况下供水不间断。

(二) 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6.项目选址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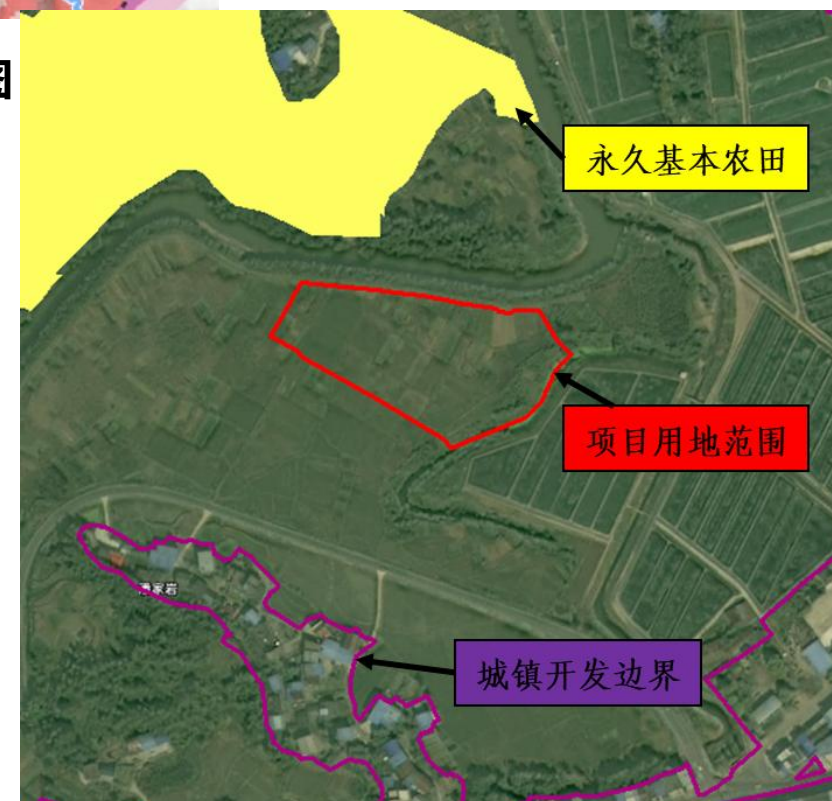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地段的地形地貌较为稳定，未发现明显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经与自然资源局地灾科核实，项目选址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因此，**新建项目必须编制项目选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承诺在供地前完成报告编制，并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与地质灾害风险分布关系图

7.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项目选址与开江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为核实处置成果）的叠加对比分析，**本次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与“三区三线”关系图

(二) 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综合考虑选址和

生猪屠宰管理相关规定
周围环境以及卫生条件
防洪要求
污水排放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的符合性分析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涉及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此外，该项目符合行业管理规定，满足污水排放标准，并遵循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分析认定：

项目选址在法定规划层面及厂址选择原则上均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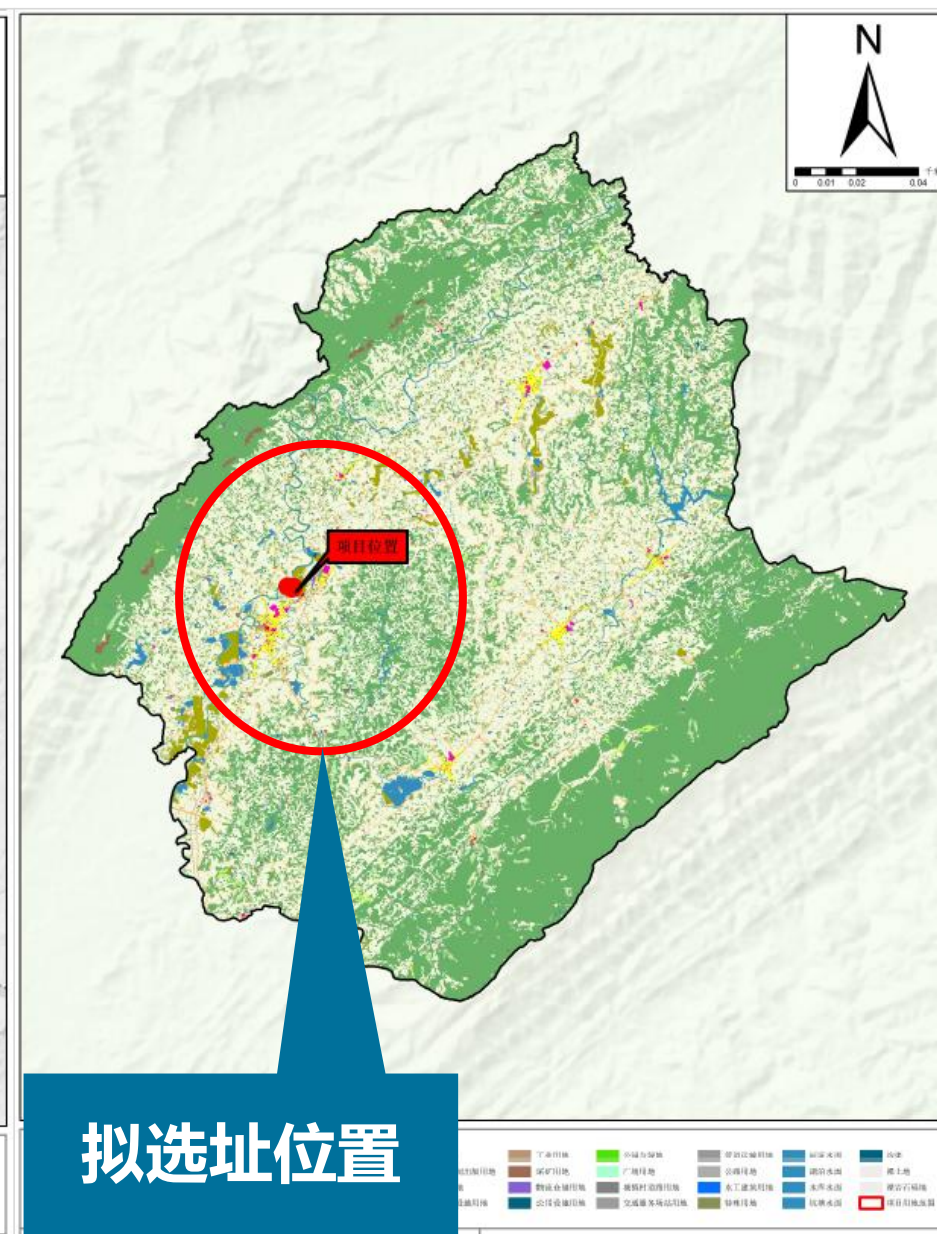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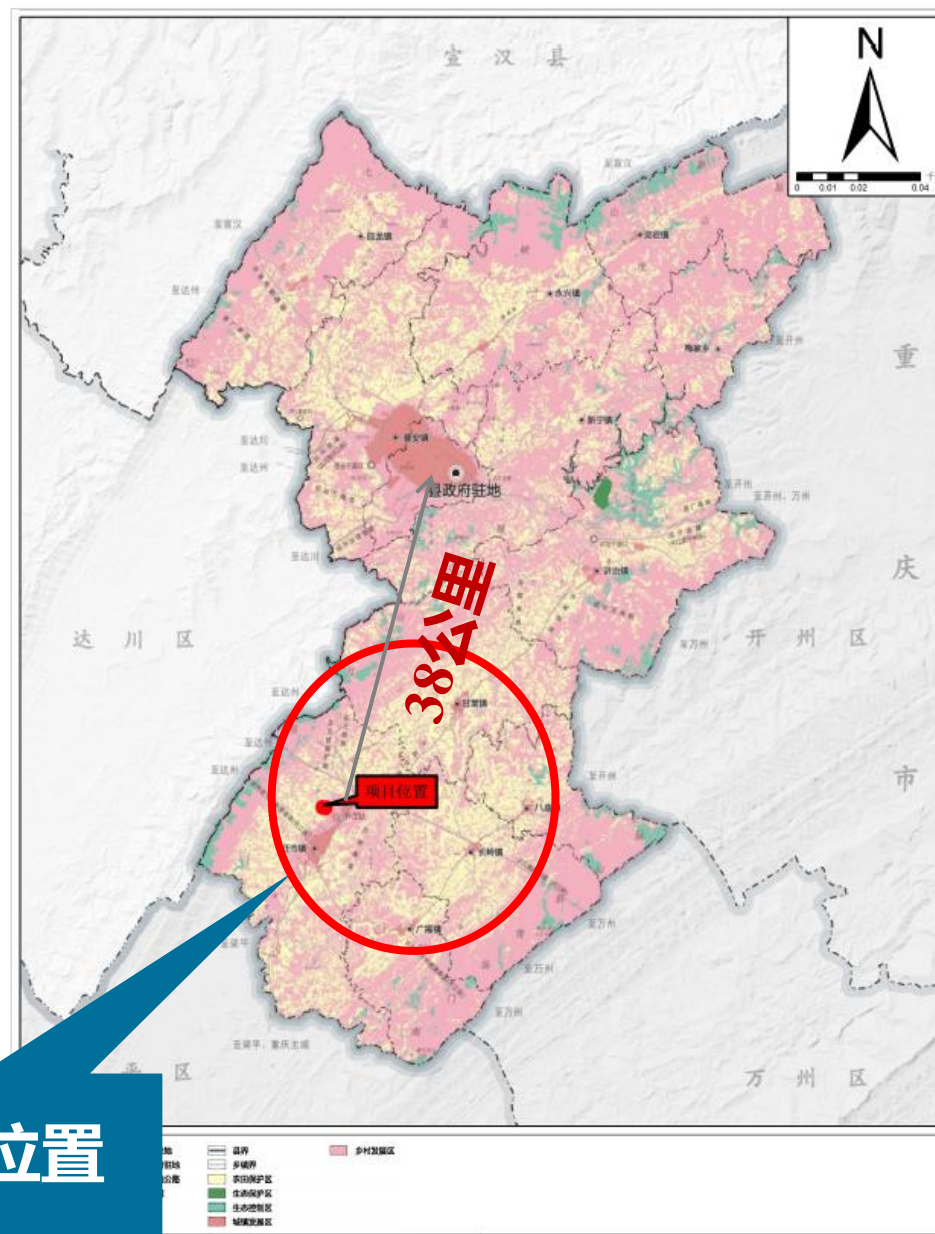
(一) 对空间布局的影响

1.对开江县现状建成区

项目位于任市镇和平社区，距离开江县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直线距离约38公里，不涉及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人口，项目建设对开江县现状建成区无直接影响。

2.对任市镇现状建设用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任市镇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人口，本项目实施，对任市镇现状建设用地无直接影响。



（二）对规划的影响分析

1.对《开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影响识别

（1）项目选址对开江县域城镇体系的影响：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符合“任市镇作为中心镇，以发展商贸、集散、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物流型重镇，是东向对外协作门户”的定位，对任市镇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2）项目选址对开江县空间管制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与底线管控线的叠加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处于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3）项目选址对县域交通体系规划的影响：本项目为屠宰厂项目，通过入厂道路与周边道路进行连接，对现状交通体系无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县域交通体系规划无直接影响。

2.对《达州市开江县后厢“稻田+”农文旅融合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影响分析论证

建设项目已纳入《达州市开江县后厢“稻田+”农文旅融合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项目清单。项目选址不涉及该片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容，不涉及底线管控内容。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有利于促进片区产业发展。

小结，本项目选址符合涉及区域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片区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对城乡建设具有一定的正面有利影响，建议同意该项目选址。

□ 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影响均为可接受范围。

□ 项目对社会环境可能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本地就业岗位，并带动冷链物流、饲料加工等关联产业发展，显著提升任市镇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价值。

□ 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可能的影响

整体上将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 项目建设对文物古迹的影响

通过向文物保护部门和当地村民问询，本次项目拟选址范围不涉及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 项目建设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寺庙宗教的影响

本次项目选址范围及周边临近区域不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宗教设施，分析认为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会对当地宗教文化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 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影响

通过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本次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重要的矿产资源压覆。

□ 项目建设对其他生猪养殖屠宰点的影响

总体发展看，整体上为促使其他生猪养殖屠宰点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整个生猪养殖屠宰行业的发展。

□ 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影响

项目区与任市镇徐家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最小距离为2千米，远超法定1千米防护要求。本次项目选址范围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地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论证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土地政策。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集约节约用地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与《开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制性内容无直接冲突，符合《开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原则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与标准化生产，带动周边生猪养殖，赋能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区域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开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达州市开江县后厢“稻田+”农文旅融合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展定位及相关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体现了对规划的贯彻落实。

《开江县任市镇明亮生猪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安全措施规范，可以有效防治安全事故的发生。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容量的限制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做到了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对规划的贯彻落实，符合区域发展的长远利益，对总体规划、保护规划与城乡建设具有一定的正面有利影响，建议同意该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以核定的宗地边界为准。